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489,9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3,606,24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883,65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上海卡倍亿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	本溪卡倍亿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合 计		39,133.00	21,588.37	

三、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1,588.3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其中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增加上海卡倍亿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上海卡倍亿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卡倍亿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TN25F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电子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957.21
净资产	934.37
净利润	-51.32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海卡倍亿 10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的资金将存放于上海卡倍亿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账号：31050178540009300863，本公司、上海卡倍亿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东莞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增资是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仔细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东莞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卡倍亿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8.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61.10 万元，共计 8,659.72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489,9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3,606,24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883,65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2019-310112-36-03-001935	闵环保许评[2019]109 号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	本投备字（2019）1 号	本环建字 [2013]30 号
合计		39,133.00	21,588.3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全部投资金额和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中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7,998.62	7,998.62		37.05%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合计		39,133.00	21,588.37	7,998.62	7,998.62		37.0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606,240.57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17,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610,957.54 元，本次拟置换 6,610,957.54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承销费用	20,0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用	12,264,150.94	-	2,971,698.11	2,971,698.11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6,415,094.34	-	283,018.87	283,018.87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89	-	-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398,693.40	-	356,240.56	356,240.56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43,606,240.57	17,000,000.00	6,610,957.54	6,610,957.54	-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659.72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的置换方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659.72 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7 号），认为本次置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卡倍亿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7 号）；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4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23 万元，公司股本由 4,142 万股变更为 5,523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3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23 万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下列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四）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总经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7、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6、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7、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及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